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陳美靜

相 對 人 力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詩錦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8月15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
2466H0716）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88,976元之
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
預告工資、特休未休工資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3
年8月15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
人同意於113年8月22日前以勞工名冊暨請求金額明細表所示
之金額即188,976元給付予聲請人。惟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
案所載義務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
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2466H0716）及聲請人帳戶存摺影
本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
所載之給付義務，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
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2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4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09 書記官 江沛涵